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六、七条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责任免除

第五条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的费用；
- (四) 不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
- (五) 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器官移植、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妊娠、流产及分娩、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等）费用；
- (六)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的治疗或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七) 被保险人支付的交通费、膳食费、取暖费、空调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特需服务费等;

(八)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 三、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被保险人患性病；
- 五、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六、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七、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八、被保险人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
- 九、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 十、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的 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 十一、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

期间发生)；

十二、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 三、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被保险人患性病；
- 五、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六、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七、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八、被保险人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
- 九、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 十、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的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 十一、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 十二、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